

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」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於 111 年 12 月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市水企字第 1116025463 號函修訂至今，現重新檢視本規範有部分不合時宜且與現行實務不符之處，故辦理本次修正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條文部分

- (一) 依法規及現行實務，進行文字修正與刪除，計 28 項。(項次 1~4、6~8、10~13、19、21、23、25、27、29、30、32、36~39、43、44、53、58、59)
- (二) 為統一作業規範中用語及文字格式，文字修正計 10 項。(項次 5、9、14、16、45~48、50、56)
- (三) 閥類介紹增列本處使用之緩衝逆止閥，另依閥類屬性調整敘述，增修文字，計 3 項。(項次 15、17、18)
- (四) 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函頒內容與自來水相關規定，增列文字，計 2 項。(項次 20、22)
- (五) 配合作業規範內容修正標題文字，及條文增刪進行條號修正，計 7 項。(項次 24、26、28、31、33~35)
- (六) 為既有建物得以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，提升其主動滅火功能者，增列文字，計 3 項。(項次 40~42)
- (七) 為避免各民生水箱遭受污染，修正文字，以確認與其他水源水箱(增列游泳池)均應保持距離，避免污染，計 1 項。(項次 49)
- (八) 為確保智慧水表傳輸設備用電正常功能增列文字，計 1 項。(項次 51)

(九) 為明確引用法規內容，增列引用法規條號，並調整文字順序。計 1 項。(項次 52)

(十) 為確認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建置與土地使用合法性，增列文字，計 3 項。(項次 54、55、57)

二、表格部分：因應業務需求，增刪填報項目計 3 項。(項次 1~3)